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60%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運遠及安威（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運遠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1%股本權益，而安威則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2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494,650,000元（相當於約1,670,915,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在遼寧省從事建造—轉移、以及轉移—運營—轉移等模式的水務業務等。待完成後，本公司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6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美仕國際分別持有60%及40%。運遠及安威各自為美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美仕集團由武先生獨自直接持有。因此，運遠及安威各自被視為武先生之聯繫人。美仕國際（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武先生（作為美仕國際的唯一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以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1)交易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交易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上述交易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交易同樣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基於上文所述，出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運遠及安威（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運遠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1%股本權益，而安威則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2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494,650,000元（相等於約1,670,915,000港元）。

以下載列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1) 運遠；及
 (2) 安威。

將予出售之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合共60%股本權益。

代價

出售交易之代價合計為人民幣1,494,650,000元（相等於約1,670,915,000港元）。代價其中人民幣1,194,650,000元已通過抵銷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未償還的債務償付，另外人民幣300,000,000元則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展望經公平磋商釐定。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將來業務發展之用。

出售交易對財務之影響

待出售交易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扣除稅項（如有）及相關開支前）約7,800,000港元，有關金額按代價人民幣1,494,650,000元（相當於約1,670,915,000港元）減(i)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569,7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662,300,000港

元減非控股權益（即美仕國際所持之40%股本權益）1,092,600,000港元）；及(ii)將於出售交易完成時解除之匯兌儲備93,400,000港元計算，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出售收益／虧損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

出售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賬目內。

完成

交易已予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大連成立，為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業務是在遼寧省從事輸水管線及配水廠BT業務，污水處理廠TOT業務，保障性住房BT業務，水環境開發業務等。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綜合經審核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人民幣48,896,000元 (相等於 約54,662,000港元)	人民幣176,363,000元 (相等於 約197,162,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人民幣38,070,000元 (相等於 約42,560,000港元)	人民幣152,403,000元 (相等於 約170,376,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49,668,000元（相等於約2,626,766,000港元）。本公司原以成本1,652,472,000港元投資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60%股本權益。

進行出售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目標公司在本公司旗下期間於遼寧省區域發展做出了貢獻，但由於本集團業務單元重組，已經在東北三省建立了強大的獨資業務平台，希望出售事項後將未來業務發展集中於獨資業務平台，出售交易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相符，並使集團能夠更好的利用其資源，集中發展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不僅將目標公司持有的污水廠重組到本集團名下，同時按公允價值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而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可以用作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美仕國際分別持有60%及40%。運遠及安威各自為美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美仕集團由武先生獨自直接持有。因此，運遠及安威各自被視為武先生之聯繫人。美仕國際（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武先生（作為美仕國際的唯一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以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1)交易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交易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上述交易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交易同樣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基於上文所述，出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和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運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安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目標公司的60%股本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交易的總代價人民幣1,494,650,000元（相等於約1,670,915,000港元）；
「出售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運遠及安威（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運遠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1%股本權益及安威則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29%股本權益；
「運遠」	指	運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安威」	指	安威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仕集團」	指	美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運遠及安威的控股公司；
「美仕國際」	指	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武先生」	指	武立中先生，分別為美仕國際、運遠及安威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控(大連)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是本公司持有其60%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45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即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